

檔 號：RND0205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21
聯絡人：朱建平
電 話：(02)7736590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200200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辦法、報名須知(0020088A00_ATTCH1.doc、0020088A00_ATTCH2.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文化部修正發布「金鼎獎獎勵辦法」及「第37屆金鼎獎報名須知」各乙份，請依說明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2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0220017236號函辦理。
- 二、請 貴機關(構)學校政府出版品專責人員逕依旨揭辦法及報名須知等相關規定，擇優授權於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共同合作出版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公(協)會於本(102)年2月25日(星期一)前辦理報名參賽。
- 三、為本部即時掌握各單位報名參賽情形，請於回復各合作民間單位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時副知本部，俾利知照。

正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



研究發展處



1/6



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本部國教署、本部青年署、本部體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

102/02/06
16:14:42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爾後如有辦理報名參賽事宜，依本文所規範辦理。
- 三、文陣閱後存。

秘書室 莊宗憲
秘書
102. 2. 19

國立南臺灣大學
蘇玉龍(甲)
102. 2. 19

專門委員 黃備陽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約用許孟淵
助理員
102. 02. 06

訂 副教授兼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2. 02. 19

教授兼研發處組長 林偉昇

換信
317999

2/16

金鼎獎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獎勵出版發行優良雜誌、圖書與數位出版品之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 二、對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一、雜誌類

(一) 出版獎

1. 最佳人文藝術雜誌獎。
2. 最佳財經時事雜誌獎。
3. 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獎。
4. 最佳科普雜誌獎。
5. 最佳時尚與生活雜誌獎。
6. 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獎。
7. 最佳健康與休閒雜誌獎。
8. 最佳新雜誌獎。

(二) 個人獎

1. 最佳專題報導獎。
2. 最佳專欄寫作獎。
3. 最佳攝影獎。
4. 最佳主編獎。
5. 最佳美術設計獎。

二、圖書類

(一) 最佳文學圖書獎



- (二) 最佳非文學圖書獎
- (三) 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 (四) 最佳圖書主編獎
- (五) 優良政府出版品獎

三、數位出版類


- (一) 最佳原生數位內容獎
- (二) 最佳數位技術整合獎
- (三) 最佳數位創新營運獎
- (四) 最佳數位轉型單位獎

四、特別貢獻獎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 一、雜誌類得獎者，每一獎項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另頒發給獲個人獎每一獎項之得獎者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得獎之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一，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
- 二、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得獎者，以四名為限，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得獎者，每一獎項以八名為限，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另頒發得獎作者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得獎之圖書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一，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獎金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最佳主編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得獎者二名，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構)

4/16



金鼎獎獎座各一座，且以頒發五座獎座為限，超過部分，本部同意無償授權由其餘得獎者自費製作。

三、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

四、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

五、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應自前條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參賽者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但得為從缺之決定。

第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事項，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小組應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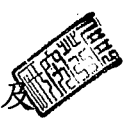
評審小組應就報名參賽各獎項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參賽者審酌其內容創意、編寫水準、經營模式等事項進行評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議定之。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或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者之得獎資格。

第六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如下：

一、雜誌類出版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

- 
- 二、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專題報導獎、最佳專欄寫作獎及最佳攝影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且創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名、參賽。
- 三、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主編獎及最佳美術設計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領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
- 四、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及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開作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受僱之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參賽圖書創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其屬未居住我國境內且未受僱於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外籍人士，應與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簽訂出版發行參賽圖書契約。
- 五、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領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
- 六、優良政府出版品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

6/16



- 七、數位出版類最佳原生數位內容獎、最佳數位技術整合獎及最佳數位創新營運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發行數位出版品之事業、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
- 八、數位出版類最佳數位轉型單位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發行數位出版品，且於報名參賽年度前三年內，每年均有出版發行實體圖書、雜誌之事業、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參賽。
- 九、特別貢獻獎：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評審委員，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報名年度前一年度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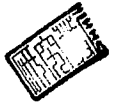
第三條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

一、參賽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之1至之7獎項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一）報名參賽最佳人文藝術雜誌獎之雜誌，應為文化、歷史、哲學、宗教、文學、法律、美術、藝術設計、音樂、電影性質。

（二）報名參賽最佳財經時事雜誌獎之雜誌，應為財經、時事、行銷管理性質。

（三）報名參賽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獎之雜誌，應為



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性質。

(四) 報名參賽最佳科普雜誌獎之雜誌，應為科學、電腦、建築工程、環保、科技資訊、資訊傳播性質。

(五) 報名參賽最佳時尚與生活雜誌獎之雜誌，應為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

(六) 報名參賽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獎之雜誌，應為教育或語言學習性質。

(七) 報名參賽最佳健康與休閒雜誌獎之雜誌，應為休閒娛樂、旅遊情報、運動、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性質。

二、參賽雜誌類出版獎之最佳新雜誌獎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出版獎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三、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專題報導獎、最佳專欄寫作獎及最佳攝影獎之作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主編獎或最佳美術設計獎者，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事業，



擔任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同一作品僅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 報名參賽最佳專題報導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作。
- (二) 報名參賽最佳專欄寫作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作。
- (三) 報名參賽最佳攝影獎之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之攝影著作。
- (四) 報名參賽最佳主編獎者，應為參賽雜誌版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 (五) 報名參賽最佳美術設計獎者，應為參賽雜誌版權頁所載之主責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

四、參賽圖書類之最佳文學圖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 (一) 報名參賽最佳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為散文、小說、詩（含新詩）、小品等性質。
- (二) 報名參賽最佳非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屬前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書。
- (三) 報名參賽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

五、報名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之參賽者，應於該屆報名



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圖書擔任主編職務，且為參賽圖
書版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 六、參賽優良政府出版品獎之參賽圖書，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版權頁登載資料為準。
- 七、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最佳原生數位內容獎及最佳數位技術整合獎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且同一作品僅得擇一參賽。但報名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三十七屆本類獎項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依前開方式、格式，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
- 八、數位出版類之最佳數位創新營運獎及最佳數位轉型單位獎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且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擇一參賽。
- 九、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機關（構）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者，

10/110

不在此限。

十、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

十一、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助金額。

第八條 除特別貢獻獎採書面推薦外，報名、參賽其他各獎項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屆報名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第九條 本部應就報名、參賽者資格、各獎項參賽作品之應備條件與報名檢附之文件、資料及應備之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對得獎者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時，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得獎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該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雜



誌、圖書、作品、數位出版品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第三款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圖書、作品（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

第十二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部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座及獎金，其已領取者，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將獎座及獎金繳回本部。

經本部撤銷得獎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本部金鼎獎之各類獎項。獎座、獎金未繳回前，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2/10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 一、本須知依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
 - （一）除第二款另有規定，一律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gov.tw>〉首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印章（其為公司或商號者，另應加蓋負責人印信）後，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雜誌類」或「報名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圖書類」或「報名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優良政府出版品獎」或「報名第三十七屆金鼎獎數位出版類」或「報名特別貢獻獎」。
 -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採書面推薦。但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其應於決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 （三）報名參賽者或推薦者應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將報名表或推薦表及第四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中正區天津街二號本部人文及出版司，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部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

為限。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 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獎項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一、附表二)，並附下列參賽雜誌、刊載參賽作品之雜誌。

(1) 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出版獎者，應檢附於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另，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出版獎之最佳新雜誌獎者，應另檢附創刊號一冊。

(2) 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專題報導獎、最佳專欄寫作獎者，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刊載該專題或專欄之當期雜誌各一冊；該雜誌未同時報名參賽出版獎、最佳主編獎或最佳美術設計獎者，則應另檢附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並將刊載於上開雜誌之專題報導、專欄寫作以見出紙標示，其報名作品刊載於同一本雜誌者，應於每冊中以見出紙分別標示。

(3) 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攝影獎者，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刊載該攝影作品之當期雜誌各一冊；如該雜誌未同時報名參賽出版獎、最佳主編獎或最佳美術設計獎者，則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並將刊載於上開雜誌之攝影作品三至十幀以見出紙標示，其報名作品刊載於同一本雜誌者，應於每冊中以見出紙分別標示，並附上開攝影作品照片(每幀作品一張，8"x10"，不必裱裝)，照片背面應註明攝影者姓名、攝影主題、拍攝時間、地點。

14/16

(4) 報名參賽本辦法雜誌類個人獎之最佳主編獎、最佳美術設計獎者，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且應於版權頁以見出紙標示報名參賽者之姓名及其擔任之職務。

2. 出版發行參賽雜誌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報名者，應檢附其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本國人個人報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居住於中華民國之外籍人士個人報名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該外籍人士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

(二) 報名參賽本辦法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三)，並附一百零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
2.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參賽圖書本國籍作者(含共同創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參賽圖書之作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參賽圖書創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參賽圖書之作者為外籍人士且未在中華民國居住，亦未受僱於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者，應檢附其與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簽訂出版發行創作參賽圖書之契約影本一份，及其創作至參賽圖書出版發行期間未在中華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一份。

(三) 報名參賽本辦法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三), 並附一百零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由報名者擔任主編職務之參賽圖書一冊; 其為套書者, 應檢附一套。
2.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 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

(四) 報名本辦法圖書類優良政府出版品獎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四), 並附一百零一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 其為套書者, 應檢附一套。
2. 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五) 報名本辦法數位出版類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見附表五)。
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款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最佳原生數位內容獎者, 應檢附:
 - (1) 參賽作品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
 - (2) 內容原創之切結書。
 - (3) 原作者授權文件。
 - (4) 未曾發行紙本出版品之切結書。
4. 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最佳數位技術整合獎者, 應檢附:

16/16



(1)參賽作品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

(2)該作品結合網際網路或數位技術展現與內容屬性符合的應用方式之說明。

5.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最佳數位創新營運獎者，應檢附：

(1)參賽之數位出版營運模式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於國內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之證明。

(2)該營運模式於數位出版體系中，創新作法之說明。

(3)實際營運或銷售數據。

6.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最佳數位轉型單位獎者，應檢附：

(1)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數位出版品之證明。

(2)報名參賽單位於報名年度之前三年內（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均有出版紙本書籍（圖書、雜誌均可）之證明。

(3)有關轉型發展數位出版之說明。

7.參賽作品、產品、服務需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應檢附其網址與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及密碼（可使用時間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及產品 Demo 或簡介；其內容可燒錄成光碟片者，請提供光碟片八份；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八份。

(六)報名本辦法特別貢獻獎者：

1. 報名參賽表或推薦參賽表一份（見附表六）。

2. 應檢附報名參賽者或被推薦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一份。

五、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六、本須知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

18/16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雜誌類出版獎報名參賽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雜誌名稱：

出版單位：

(須與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

創刊日期：民國 年 月

出刊週期：週刊 雙週刊 月刊 雙月刊 季刊 其他：

每一期翻譯內容比例：

(自評翻譯內容比例，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參賽雜誌一百零一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勾選報名獎項 (同一雜誌僅得於各獎項中擇一參賽)	參賽雜誌簡介 (包含雜誌性質與內容，請以一百字以內文字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人文藝術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財經時事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兒童及少年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科普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時尚與生活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教育與學習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健康與休閒雜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新雜誌獎	

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雜誌類出版獎者，應檢附一百零一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共_____冊(第_____至_____期)報名最佳新雜誌獎項者，應另檢附創刊號1冊。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得獎雜誌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雜誌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此致

文化部

報名參賽者：(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19/16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雜誌類個人獎報名參賽表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專題／專欄／攝影作品名稱：

（報名主編及美術設計獎免填）

雜誌名稱：

出版單位：

（須與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

出刊週期：週刊 雙週刊 月刊 雙月刊 季刊 其他：

每一期刊載參賽作品之雜誌一百零一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勾選報名獎項 （同一作品僅得於各種獎項中擇一參賽）	參賽作品（專題／專欄／攝影）或編輯、設計理念（主編／美術設計）之簡介 （請以一百字以內文字敘明）
最佳專題報導獎	
最佳專欄寫作獎	
最佳攝影獎	
最佳主編獎	
最佳美術設計獎	

應附 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其為居住於臺灣之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該外籍人士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作品工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且依報名須知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之 2、4 規定之一，應檢附之雜誌共_____冊（第_____期）；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且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之 3 規定，應檢附之雜誌共_____冊（第_____期）及攝影作品照片每幀一張，共_____張。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雜誌、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 三、應為得獎雜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雜誌、作品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雜誌、作品（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
- 四、應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此致

文化部

報名參賽者：

（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20/46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三】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圖書類報名參賽表

勾選報名獎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最佳文學圖書獎 最佳非文學圖書獎 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同一圖書

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最佳圖書主編獎

圖(套)書名稱		首次出版 發行日期	(以單冊報名者填寫) 101年 月 日
		套書 (最後一冊出版 發行日期)	(套書報名者填寫) 101年 月 日
參賽圖書簡介	(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敘明)		

101 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應附 文件 資料	<p>一、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圖書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圖書 1 冊/<input type="checkbox"/>套書 1 套。</p> <p><input type="checkbox"/>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參賽圖書由作者出版發行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圖書作者（含共同創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_____ 份；其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參賽圖書創作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 _____ 份；其為外籍人士且未在中華民國居住，亦未受僱於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者，應檢附其與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簽訂出版發行創作參賽圖書之契約影本 _____ 份，及其創作至參賽圖書出版發行期間未在中華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p>
	<p>二、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個人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主編圖書 1 冊/<input type="checkbox"/>套書 1 套。</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_____ 份；其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載明得從事報名參賽獎項職務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及居留證影本各 _____ 份。</p>

1/1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圖書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圖書（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
- 四、應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此致

文化部

一、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圖書類最佳文學圖書獎、最佳非文學圖書獎、最佳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圖書獎）者：

1.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

（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參賽圖書由作者出版發行者，免填。）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2. 參賽圖書之作者：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二、報名參賽金鼎獎獎勵辦法圖書類最佳圖書主編獎者：

參賽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2/1
yko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四】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圖書類優良政府出版品獎報名參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圖書名稱		首次出版 發行日期	(以單冊報名者填寫) 101 年 月 日
		套書 (最後一冊出版 發行日期)	(套書報名者填寫) 101 年 月 日
圖書簡介	(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敘明)		
與政府機關合作出版方式			

應附 文件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 1 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套書 1 套。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出版品所屬政府機關(構)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_____份。

報名者及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得獎圖書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得獎圖書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第三十七屆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圖書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
前項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圖書（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此致

文化部

1.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

(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簽章；參賽圖書由作者出版發行者，免填。)

負責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2. 共同合作出版之政府機關：_____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數位出版類報名參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報名獎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佳原生數位內容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佳數位技術整合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佳數位創新營運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佳數位轉型單位獎
※同一數位出版品報名參賽不同獎項者，請分別填寫報名表。 ※同一作品，僅得就上列 1. 2. 獎項擇一報名。 ※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就上列 3. 4. 獎項擇一報名。	

101 年獲得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之說明：

（請填寫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僅供評審參考用；無則免填）

報名參賽作品名稱：	
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參賽作品簡介	（請以 150 字以內文字具體敘明參賽作品內容及特點）
參賽作品係以網際網路公開傳輸，需線上評審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網址： 帳號： 密碼： （此帳號/密碼必須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
應附文件資料及注意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報名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款、第八款報名、參賽者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依報名獎項，檢附符合第三十七屆數位出版金鼎獎報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

4/26

事項	<p>四點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七目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份。</p> <p>注意事項：</p> <p>※報名參賽本辦法數位出版類之各獎項者，其參賽作品或各項證明，如係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應檢附其網址及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授權時間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及產品 Demo 或簡介；其內容若可燒錄成光碟片者，並請提供光碟片一式_____份。參賽作品如為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一式_____份。</p> <p>※報名、參賽者承諾遵守以下規定，違反者，願接受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置，絕無異議：</p> <p>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p> <p>二、應擔保其得獎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p> <p>三、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無償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金鼎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永久將得獎作品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p> <p>上開所稱推廣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編印金鼎獎專刊、出版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包含其封面)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p> <p><input type="checkbox"/>請詳閱以上注意事項後，並在此簽名_____，表示同意。</p>
----	---

報名單位	：(請用全名稱，其名稱應與登記證明文件之名稱相符並蓋章)
負責人	：(請簽章)
地址	：
聯絡人	：
行動電話	：
電話	：
E-Mail	：
傳真	：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表六】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第三十七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報名／推薦參賽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 職：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址：		
學經歷：		
就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事蹟（請附佐證資料）：		
應附文件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報名參賽者／推薦單位（個人）：（簽名並蓋章）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個人推薦者本欄免填）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電子郵址：		

※本表如不敷運用，請自行影印。內容不敷填寫時，請以 A4 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26/10